

**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承保保险条款**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063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的赔偿将自保险单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、新增财产完全建成或获得，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，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（除非另有其它保险）时起自动适用于所有这些新置、新增财产。

**责任限额**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不得超过总保险金额的\_\_\_\_%。

**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**

**第五条** 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 60 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，并支付自财产新增之日起至保单结束之日止，按主险合同费率以日比例计算的新增保险财产对应的保险费。